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抵押部分房地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以最终发行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授权总经理就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以上决议公告详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促成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聘请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合担保共同在上海市金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了本次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房地产抵押权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信息：

房地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本次抵押登记证明号
沪房地金字（2013）第 005577 号	15290.78 平方米	19530 平方米	金 201318008309
沪房地金字（2013）第 005199 号	31424.88 平方米	22473 平方米	金 201318008282
沪房地金字（2013）第 005200 号	38526.77 平方米	33373 平方米	金 201318008280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06681 号	1189.96 平方米	2230 平方米	金 201318008287

以上房地产共同为主债权作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6月6日起，至房地产权利人足额清偿主债权或房地产抵押权人完全实现抵押权之日为止。

抵押期限内，以上《房地产权证》登记信息若发生变化，双方将在上海市金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有关本次抵押的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房地产抵押以发行公司债券为目的，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